



有關「青少年司法制度」意見書

2007/4/21

首先感謝 貴會在幫助違法少年及兒童的努力，並積極推行多項支援措施強化服務成效。本會收到 貴會文件後，收集轄下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單位就有關措施的推行有下列意見。

1. 從本會輔導邊緣青少年的工作經驗所得，過早使青少年負上刑事責任，會構成標籤作用，促使該青少年慢慢泥足深陷，增加將來再犯更嚴重罪案的機會；而沒有過早進入司法制度的青少年則較為容易拋開不良習慣，重投正軌。因此，本會希望本港能夠加強支援違法少年在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避免違法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在本港現時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當中，警司警誡令仍然是處理青少年罪犯在檢控以外的唯一方法，本會認同可進一步研究其他可行的分流措施。

2. 本會同工於過去2年多次參予為10-18歲並接受警司警誡令的違法青少年所召開的家庭會議，由前線社工收集的意見如下。家庭會議的推行能夠凝聚違法青少年、家長及相關社會服務團體的參予；推動違法青少年及家長對身處困境和面對問題的關注；此外亦有助強化青少年改善的動機並投入於跟進計劃當中。然而，目前在評估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之準則、依據方面仍未夠清晰，在2004年能夠真正召開家庭會議的個案只佔18%（即242名符合準則者只有44人獲成功安排）。故此本會建議，凡屬第二次被安排接受警司警誡令之青少年，皆由負責警司轉介予社署作專業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召開家庭會議。另外，若違法青少年屬社工團體已知個案，負責社工亦可因應其專業判斷，啟動建議為有需要的個案召開家庭會議。最後，召開家庭會議後亦應推行具檢討作用的短期跟進會議。

3. 基於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交警方處理的數字不多 (2004 年內只有 130 人)，而經警方轉介予社署的只有 4 人，為這批兒童召開家庭會議的需要較難評估。本會建議，警方在處理 10 歲以下違規兒童時，可主動取得家長同意，讓社署進行初步評估，再決定較合適的介入方案 (當中包括召開家庭會議) 或轉介地區社會服務團體主動跟進有關兒童及家庭。

本會十分認同政府部門在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已具成效，但本會亦重申對加強違法少年檢控以外的分流措施的期望，希望本港青少年司法制度在檢控及警司警誡計劃以外，有更多措施幫助違法青少年改過自身。

—完—

香港遊樂場協會及其轄下有關青少年輔導服務單位：

「新境界」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東九龍區)	北角青少年綜合服務
油尖旺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竹園青少年綜合服務
油尖旺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旺角青少年綜合服務
葵青區深宵外展社會工作服務	青衣青少年綜合服務
慈雲山／瓊富青少年綜合服務	理想校園支援計劃
賽馬會上葵涌青少年綜合服務	非常學堂(輟學生支援服務)

香港遊樂場協會

聯絡人：溫立文先生

職務：總發展主任(策略及研究)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1 樓